



全球正义研究丛书
主编◎杨通进

Justice without Borders
Cosmopolitanism, Nationalism, and Patriotism

没有国界的正义

世界主义、民族主义与爱国主义

[美] 科克—肖·谭/著
杨通进/译

重庆出版集团  重庆出版社



全球正义研究丛书
主编◎杨通进

014038935

D081
86

Justice Without Borders
Cosmopolitanism, Nationalism, and Patriotism

没有国界的正义

世界主义、民族主义与爱国主义

〔美〕科克一肖·谭 / 著 杨通进 / 译



D081
86



北航

C1727054

重庆出版集团 重庆出版社

Justice without Borders: Cosmopolitanism, Nationalism, and Patriotism by Kok-Chor Tan

Copyright © 2004 by Kok-Chor Tan

Simplified Chinese translation copyright © 2014 by Chongqing Publishing House

This title was originally published in English in 2004.

This translation is published by arrangement with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All Rights Reserved

本书中文简体字版由剑桥大学出版社授权重庆出版集团·重庆出版社

在中国大陆地区独家出版发行。

未经出版者书面许可,本书的任何部分不得以任何形式抄袭、节录或翻印。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版贸核渝字(2009)第062号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没有国界的正义:世界主义、民族正义与爱国主义/[美]谭著;
杨通进译.一重庆:重庆出版社,2014.1

ISBN 978-7-229-07590-3

(全球正义研究丛书)

I. ①没… II. ①谭… ②杨… III. ①正义—研究 IV. ①D081

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2014)第024003号

没有国界的正义:世界主义、民族主义与爱国主义

MEIYOU GUOJIE DE ZHENGYI: SHIJIE ZHUYI, MINZU ZHUYI YU AIGUO ZHUYI

[美]科克一肖·谭 著 杨通进 译

出 版 人:罗小卫

责任编辑:秦 琥

责任校对:李小君

装帧设计:重庆出版集团艺术设计有限公司·蒋忠智



重庆出版集团 出版
重庆出版社

重庆长江二路205号 邮政编码:400016 <http://www.cqph.com>

重庆出版集团艺术设计有限公司制版

重庆川外印务有限公司印刷

重庆出版集团图书发行有限公司发行

E-MAIL: fxchu@cqph.com 邮购电话:023-68809452

全国新华书店经销

开本:787mm×1 092mm 1/16 印张:18 字数:285千

2014年1月第1版 2014年1月第1次印刷

ISBN 978-7-229-07590-3

定价:36.00元

如有印装质量问题,请向本集团图书发行有限公司调换,023-68706683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献给卡伦

“全球正义研究丛书”总序

谁都无法否认,人类正生活在一个全球化的时代。全球化指的是这样一个过程,即世界范围内的相互联系和相互影响不断扩展、加深、加强和加速。经济全球化是全球化的发动机和主要战场。全球市场(特别是全球金融市场)的形成和全球贸易的不断扩展、强化和迅速发展把世界各国的经济紧密地联系在一起。因此,任何国家的经济都不可避免地要受到其他国家的经济的影响。

经济全球化不是在政治的真空中发生的。经济的全球化导致了政治的全球化。世界某一地方的政治决定和行动,能够很快地获得全球范围的影响力。发生在一个地方的政治决策和政治行动能够通过快捷的媒体纳入全球政治交往的复杂网络中来。

经济的全球化与政治的全球化使得世界不再由相对“分散的文明”或“分散的政治共同体”所构成。相反,人类生活在一个“重叠的命运共同体”中,发生在一个国家的事件将不可避免地会对另一个国家的国内政治产生影响;生活在地球这一端的人们生活也将会不可避免地受到发生在地球另一端的重要决策的影响。“国内事务与国际事务的界限变得非常模糊。……国内事务与外交事务、国内政治问题和国外问题的区别已不再被明确划分。”¹

全球化既给人类的生活提供了新的机遇,也带来了全新的挑战。

1 戴维·赫尔德:《世界主义:观念、现实与不足》,见戴维·赫尔德、安东尼·麦克格鲁编:《治理全球化:权力、权威与全球治理》,曹荣湘等译,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2004年,第455、457页。



其中一个重要的挑战就是,全球化加剧了全球的不平等。全球化带来了全球贫富差距的进一步加大。从1960年到1997年,世界人口中最顶层20%的人群(都在最富裕的国家)与最底层20%的人群之间的收入差距从30倍增加到74倍。全球化虽然提高了全球市场对资源的配置效率,导致了全球财富总量的急剧增加,但是,全球化的利益与负担却没有平等地在世界各地的人们之间分配和共享。此外,在全球化时代,一个人是否拥有物质财富和其他优势的机遇,在很大程度上取决于他碰巧出生或生活在哪个国家。一个幸运地出生在西欧的儿童,比起出生在非洲或拉丁美洲的许多儿童,有更多的机会长大成人。“如此武断地分配生活的机会,代表了我们时代主要的道德问题。”²

当然,导致国际不平等的关键不是全球化进程本身,而是全球化的方式,特别是证明、推动和引导全球化的规范。毕竟,经济上更大的相互依存本身(如更多的贸易,更多的知识交流等),如果能够得到恰当的管理,是能够给发展中国家的人民带来好处的。因此,面对巨大的全球不平等,我们所需要的不是对全球经济相互依赖性的全盘抛弃,而是更好的全球规范与全球制度;我们需要某种更为合理的规范和制度来调节这种相互依赖,来更为平等地分配全球化的利益与负担。人类今天在全球层面所面临的大多数全球问题都是由全球经济与全球政治、全球文化之间的不一致所导致的。要解决这些棘手的全球问题,人类只有朝着进一步全球化的方向发展,树立与全球化相适应的全球正义理念,建立与全球化相适应的全球制度。

二

全球架构越来越类似于一个单一的制度体系,因此,这一体系必

² 戴维·赫尔德:《世界主义:观念、现实与不足》,见戴维·赫尔德、安东尼·麦克格鲁编:《治理全球化:权力、权威与全球治理》,曹荣湘等译,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2004年,第6页。

须要接受正义的拷问。由于我们的经济活动是在全球范围开展的,因而,我们的道德考量和正义关怀也必须要扩展到全球范围。经济的全球化必须要伴之以规范的全球化。由于全球市场已经变得没有国家界限,因此,正义也必须要变得没有国家界限。正如美国著名经济学家加尔布雷思指出的那样:“提供经济和社会福利的责任是普遍的、超越国界的。人就是人,不管他们生活在哪里。人们对饥饿及其他诸如剥削、疾病的关切并不因为那些遭受苦难的人生活在国际边界的另一边而终止。”³

全球正义的基本理念,就是用一种合理的正义原则来调节全球背景制度,因为,全球化正是在这一背景制度中发生和运行的。罗尔斯曾指出:“属于基本结构的那些制度的作用是确保正义的背景条件,人们和社团的行为正是在这种背景条件下发生的。除非这一结构得到恰当的规导和调整,否则最初正义的社会过程就将不再是正义的,无论特定的交易在当时看来是如何地自由和公平的。”⁴正义所要调节的正是这样一种对人民的生活产生“深刻而持久”影响的背景制度。全球背景制度,即全球的基本制度结构,对各国人民之生活的影响也是“深刻而持久的”,因而我们也需要用全球正义原则来调控普遍存在于全球基本结构中的不平等。全球正义的基本思路,就是把适用于国内背景的正义理论扩展运用于全球背景。

三

全球正义是当今国际学术界的热点问题之一。它的内容包括国际秩序的基础、国际机构的设置、全球共同安全、全球分配正义、人道主义干预等重要问题。这些问题是任何一个国家都不得不面对的全

3 John Kenneth Galbraith, *The Good Society: The Humane Agenda*, London: Sinclair-Stevenson, 1982, p.2.

4 约翰·罗尔斯:《政治自由主义》,万俊人译,译林出版社,2000年,第282页。



球问题,是检验各国外交政策之合法性与合理性的话语基础。我国是一个正在崛起的发展中大国,也是负责任的大国。我国的外交政策要想占领国际舞台的道义制高点,就必须了解全球正义的相关话语,了解国际社会在这一问题上的基本观点及其证明方式。因此,研究全球正义具有重要的理论和实践意义。

本套“全球正义研究丛书”首批推出四本,即《没有国界的正义:世界主义、民族主义与爱国主义》(2004)、《民族责任与全球正义》(2007)、《全球正义:捍卫世界主义》(1999)和《全球正义:世界主义的视角》(2009)。

美国宾夕法尼亚大学哲学教授科克一肖·谭的《没有国界的正义:世界主义、民族主义与爱国主义》是从世界主义角度阐释罗尔斯正义论的重要著作之一。作者认为,根据正义理论的基本逻辑,罗尔斯正义论的两条基本原则(权利原则与差别原则)不仅适用于一个国家内部,而且适用于全球体系。该书共三个部分:第一部分“世界主义”阐述了世界主义正义理论的基本内容,第二部分“民族主义”说明了合理的民族主义与世界主义之间的相容性,第三部分“爱国主义”分析了爱国主义与世界主义的差别及其联系。该书的核心论点是:(1)一旦我们弄清楚了自由主义民族主义的内在极限以及世界主义正义的具体要求,我们会发现,世界主义正义与自由主义的民族主义不是相互矛盾的;(2)我们可以接受“人们对本国人负有特殊义务”这一爱国主义的理想,同时又不危及世界主义正义对全球平等主义的追求。世界主义正义事实上能够承认民族主义和爱国主义的独立的道德价值,尽管它同时要给这些理想确立某些边界。

牛津大学政治学与国际关系学院教授、英国科学院院士戴维·米勒的《民族责任与全球正义》一书由10章组成。第1章介绍了该书的基本思路。第2章分析了世界主义的具体内涵,并捍卫弱式世界主义,反对强式世界主义。第3章的主题是反对全球平等主义。第4章阐述了两种不同的责任概念(后果责任与补救责任),并分析了这两种

责任概念在民族责任和全球正义理念中所发挥的具体作用。第5章探讨的是民族责任的问题。第6章探讨的是一个民族对其先辈的行为所承担的历史责任。第7章关注的是一种具有普遍性的补救责任,即当基本人权未受到保护时,有能力帮助保护基本人权的任何行动者(个人或集体)原则上都要承担起补救责任。第8章探讨了三个问题,即移民权究竟是不是一项基本权利,移民接收国享有领土权利的依据是什么,哪类移民政策是符合正义的。第9章讨论的是富人对全球穷人的责任问题。第10章是对全书的总结。

加拿大西安大略大学政治学系教授查尔斯·琼斯的《全球正义:捍卫世界主义》一书从政治哲学和伦理学的角度系统地分析了赞成和反对全球正义的主要理论,并提出了一种以所有人的平等的道德价值为基础的、世界主义的全球正义理论。该书共8章。第1章阐述了国际分配正义的基本理据及其原则。第2至4章探讨了三种特定的世界主义正义理论(功利主义、人权理论与奥尼尔的新康德主义)。第5至8章评估了四种共同体主义的国际伦理观点(爱国主义、民族主义、沃尔泽的共同体主义以及新黑格尔主义的构成论)的理论得失。琼斯所主张的世界主义的全球正义理论认为,世界主义的立场是公道的、普遍的、个体主义的与平等主义的;我们的同胞以及外国人都具有平等的道德价值与道德权利;这种价值与权利不因我们的国籍或民族身份的不同而有所改变;保护人作为人的这种基本权利,是每一个人都负有的一种正义的义务。

新西兰奥克兰大学哲学系教授吉莉安·布洛克的《全球正义:世界主义的视角》一书共分三个部分:第一部分阐述了布洛克所理解的全球正义的世界主义模型。第二部分从全球正义的角度探讨了与全球扶贫、全球税收改革、基本权利的保护、人道主义干预、移民、全球经济安排等有关的全球公共政策问题。作者指出,人类能够也应该以全球正义作为制订这些公共政策的基本原则。第三部分认为,关于全球正义的理论与实践是相互促进的;在理解全球正义方面,全球公共政策



尤其有助于我们确认民族主义与世界主义平等的各自地位。

上述四位作者来自四个不同的国家,是全球正义研究领域非常活跃的作者。他们的著作和观点经常被引用。他们的著作从不同角度深化和丰富了全球正义的研究。当然,由于学术背景、理论训练等方面的原因,他们的研究也存在一些不足之处。首先,他们的理论视野都未能突破罗尔斯正义理论的基本框架。罗尔斯国内正义理论的世界主义精神与其国际正义理论的共同体主义倾向之间存在着深刻的冲突。我们能否用一种其本身就存在着内在矛盾和冲突的理论作为研究全球正义的范式,这本身就值得怀疑。其次,他们对现存的国际制度之“不公正性”虽然有所认识,但是,对由西方主导的国际制度的不公正性的反思和批判还不够深刻和彻底。西方列强从近代开始推行的殖民主义政策给其他国家的人民带来了严重的伤害;从全球正义的角度看,那些从殖民主义政策中获得好处的国家需要对这些受伤害的国家加以补偿,从而纠正历史上的非正义,实现补偿正义。对于基于殖民主义的历史非正义以及补偿正义,上述作者的研究仍然不够充分。再次,在现实社会中,西方国家的许多外交政策都违背了全球正义的基本理念。上述作者对西方国家在推进全球正义方面的虚伪性和双重标准的揭露和批判不够犀利,未能坚持全球正义逻辑的一致性和连贯性。最后,上述四位作者反应的主要是西方学术界的主流观点,没有充分吸收发展中国家的研究成果和理论立场。

尽管存在上述缺陷和不足,上述四位作者的研究成果在一定意义上仍然反应了不同地区的研究者在全球正义这一问题上的不同视角,因而具有一定的代表性,值得我们予以关注。希望本套丛书有助于我国学者了解和借鉴西方学者的相关观点,有助于深化和繁荣关于全球正义话题的探讨和研究。

杨通进

2013年12月



于民族主义的和爱国主义的关切是人们拥有的合理而合法的关切,因而世界主义正义是一种不可信的理念,因为它不能为这种特殊关切的实现提供空间。事实上,对世界主义的这种挑战在道德哲学领域也激发了类似的争论:理想的道德(它一般都被视为是不偏不倚和普遍的)如何能够为合理的个人谋划与私人关系(它们被认为是理所当然的)提供空间?

认识到民族主义与爱国主义的这种挑战是非常重要的。首先,它表明,对这种挑战的满意的回应不仅仅是重复世界主义正义的正面理据,也不是要提出新的正面理据。民族主义和爱国主义对之提出疑问的不是世界主义正义的正面理据,而是这种理据的要求对民族主义与爱国主义之追求所产生的影响。因此,一种满意的回应需要表明,世界主义正义的要求如何能够令人满意地实现与民族主义和爱国主义的和解。其次,它还表明,这种回应假设了,世界主义原则具有独立的合法性,因为,这种合法性并没有被民族主义和爱国主义的反对意见所否认。世界主义面临的任务是为这些原则的合理性提供理由——通过证明,这些原则与合法的关系性义务(*associative obligations*)和特定追求如何能够协调一致。这样一种和解性的谋划——认为世界主义(一方)与民族主义和爱国主义(另一方)之间的和解是理所当然的——并没有蓄意回避问题的实质。

本书的主要目的是力图说明,世界主义的理想(一方面)与民族主义的和爱国主义的关切(另一方面)是能够相互协调起来的(无须放弃世界主义的理想),因为,它们都是合理的理想和价值追求;尽管如此,我在本书的开始部分仍然梳理了捍卫世界主义立场的某些正面理据,以便推动世界主义的谋划。不过,本书想要解决的主要问题依然是,如何阐释世界主义,以便它能够与某些特殊的责任协调一致。由于我的主要任务是使世界主义与民族主义、爱国主义实现和解,因而我接受这样一种观点:民族主义与爱国主义的某些目标是合理的、在道德上是可获得辩护的。但是,为了使民族主义和爱国主义的挑战能够站得住脚,我仍然重新解释了某些论点,以便赞成某种有限度的民族主义与爱国主义。基于以上的理由,我希望,本书还能这样一些读者

提供有用的指导：他们想进一步熟悉关于世界主义正义、民族主义与爱国主义的哲学文献。

我的核心论点是，相对于民族主义和爱国主义的目的而言，世界主义的要求享有某种道德上的优先性或优先权。但是，世界主义要求的这种优先性并没有把民族主义和爱国主义的价值追求转换为实现世界主义之目标的单纯工具；它也不意味着，对合理的民族主义和爱国主义行为的辩护必须要诉诸世界主义的原则。作为某种正义理念，世界主义可以是温和的：它不必声称自己提供了所有的道德目标，以致任何一种合理的决策或行动都应实现某些世界主义的善；它也不必主张，一种行为原则想要成为在道德上合理的，它最终必须是从基本的世界主义原则中推导出来的。世界主义正义的优先性所蕴含的仅仅是，世界主义原则确立了道德行为主体在其中可以追求其目标的某些约束边界；只要这些追求没有超出世界主义正义所划定的边界，他们就完全是可以接受的。

我们不应误解世界主义正义对于民族主义与爱国主义之价值追求的优先性。这种优先性并不意味着，只要在满足（全球的）陌生人的需要与满足（民族的）同胞的需要之间发生冲突，那么，满足前者的需要总是优先于满足后者的需要。相反，如果我们需要加以权衡的是这类极端的情形：拯救同胞的生命与拯救陌生人的生命，那么，把优先性给予同胞就不会是不合理的。世界主义正义的优先性所包含的是某些更为特定和优先的要求。它的具体含义是，对民族主义与爱国主义目的的追求要在某种满足了世界主义正义要求的全球制度框架内来展开。因此，世界主义正义的优先性具体表现为建立恰当的全球制度框架的优先性——在这种制度框架的范围内，人们能够自由而平等地追求其民族主义的和爱国主义的目标。这里所捍卫的世界主义进路因而是制度性的世界主义进路；这种世界主义由于是制度性的，因而它能够确保为民族主义和爱国主义的合理追求留下空间。

自本书出版（2004年）以来，探讨全球正义的哲学文献以指数的方式与日俱增。人们近期又对全球正义提出了本书不曾打算加以讨论的许多问题和挑战。一个重要的热点问题是：提出世界主义分配正义



这—问题是合理的吗？—些论者最近指出，只有在主权国家这—特定的社会背景中我们才能够提出平等主义分配的问题，因而，平等主义的全球分配无从谈起[因为不存在一个单一的全球主权国家]。关于分配平等之基础与范围的这些讨论代表的是对全球正义话语的新的—轮挑战。本书没有直接对这些讨论作出回应。但是，我仍然希望，本书能够证明面临民族主义之挑战的世界主义正义的合理性，因而能够激发人们作出进一步的努力来捍卫世界主义，使之能够应对新的挑战。

科克—肖·谭

2010年11月于费城



前言

对世界主义分配正义的一个重要挑战是，它不能接纳和把握某些特殊的纽带和承诺——这些纽带和承诺是人们提倡生活的重要特征，而且人们很珍惜这些纽带和承诺。在这些特殊的纽带和承诺中，世界主义正义似乎想要排除的就是那些与民族主义和爱国主义联系在一起的特别纽带和特殊承诺。我在本书的目标就是应对这种挑战以便捍卫世界主义。我将指出，恰当理解的世界主义正义能够承认以民族主义和爱国主义为基础的特殊关切与特殊义务，而它在这样做时无须放弃对全球平等主义的世界主义承诺。因而，本书将主要是一本捍卫世界主义的著作。但是，在借助民族主义和爱国主义的特殊要求来澄清世界主义正义的要求时，我也希望对世界主义正义理念提出一种独特的阐释。

关于世界主义的文献正日益增长。但是，这个学术讨论正日益走向深入的领域却给人眼花缭乱的感觉。关于对民族主义和爱国主义究竟应当持何种立场，世界主义观念的捍卫者自己也不太清楚或没有统一的意见。尽管有少数（即便有）世界主义者会完全拒斥民族主义与爱国主义的做法，但是，某些世界主义者的观点给人们留下的却是这样一种印象：民族主义和爱国主义的承诺必须要通过世界主义的目



标来加以证明,而且,只有当民族主义和爱国主义的特殊承诺有助于实现世界主义正义的目标时,它们在道德上才是可辩护的。其他的世界主义者则认为,世界主义确实能够接纳爱国主义和民族主义的关切,因为(在他们看来),世界主义正义并不要求对所有的人都给予全球层面的平等关怀。因而,前一种观点对民族主义和爱国主义的关切持一种还原论的立场,而后一种观点则对世界主义持一种修正主义的立场。调和世界主义与民族主义、爱国主义的这两种尝试都是不能令人满意的。第一种观点不能令民族主义和爱国主义的某些捍卫者满意,因为,它未能完全把握民族主义和爱国主义理念的道德价值。第二种观点不能令这样一些世界主义者满意:世界主义的根本目标之一就是解决全球不平等问题。本书的目标就是想澄清世界主义立场在这方面所存在的模糊不清之处以及它们内部的具体分歧。

尽管本书的首要目标是捍卫世界主义正义,但是,它也能够通过缓解人们对民族主义和爱国主义的常见指责而使民族主义和爱国主义得到某种辩护。这种常见的指责是,爱国主义和民族主义使得人们对其道德义务的理解变得心胸狭隘和眼光短浅。我调和世界主义正义与民族主义、爱国主义的努力如果能够成功,那么,就能消除人们的这种担忧。我将说明,民族主义和爱国主义并不一定会与某种全球性的立场格格不入。从这个角度看,我认为,本书的论点也会使那些主要对民族主义和爱国主义话题感兴趣的读者获益。

尽管本书是一本研究性的专著,但是,我希望它对那些新近关注这一主题的学生和学者也具有可读性。对这些读者而言,第2、3章提供了关于世界主义全球正义的一个基本背景知识,尽管这两章也为我的论点提供了前提。我还希望读者能够在本书其他章找到对下述主题的有用探讨(尽管很简短):罗尔斯与全球正义(第4章),自由主义民族主义(第5、6章),爱国主义(第7章)。我希望我能够实现这一双重目标:本书既能够对深化相关的争论,又能够对读者提供有益的引导。



鸣 谢

本书的主要部分是我1999—2001年期间在加拿大女王大学(Queen's University)哲学系作博士后研究时完成的。我想首先感谢Will Kymlicka,他从一开始就支持我的博士后研究,对本书许多章节的初稿慷慨地给予了详细的评论;在本书出版的过程中,他又提供了许多友好而有益的建议。本书的许多核心观念都是我在女王大学期间参加他关于民族主义与少数民族权利的研究生课程并通过与他的对话而形成的。仅从本书的参考文献就可以明显地看出他在学术上对我的影响是多么的巨大。我还想感谢Idil Boran、Alistair Macleod和Christine Sypnowich,我与他们就本书的许多话题以及普遍性的政治哲学话题进行了有益的讨论。我的感谢还要献给支持我的研究的加拿大社会科学与人文学科研究委员会和女王大学哲学系。

我在哈佛大学伦理学与职业道德研究中心(Center for Ethics and the Professions)做访问学者时(2001—2002)完成了本书的初稿。我要感谢每周一次的学术研讨会的各位参加者,我与他们共享了许多关于道德和政治哲学的各种话题的见解和知识;他们中的一些人的见解和知识与本书具有直接的关系,其他人的见解和知识与本书的关系虽不那么直接,但也具有联系:Arthur Applbaum、Nomy Arpaly(在访问期